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6月19日，公司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45），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61。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3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2/1753183930_120580.pdf。

2025年8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61。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4-02/1775135172_759723.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9月30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4925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230Z0249 号），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消除。

2026 年 3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